# JUL202022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31910 日期：2022年7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育出版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质量经理-软件。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权益承继人。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1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基础劳工证由 （“ 劳工证雇主 ”）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此后，一个不同的法律实体，!I（“ 申请人 ”），提交了附有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2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的l _3的“ 公司宣誓书 ”。该宣誓书包括一份“ 有效H-1B员工 ”名单，其中包括受益人，并声明他们已从劳工证雇主转移至_I该宣誓书进一步声明：

承担由I 提交的每份经认证且仍然有效的LCA中所作证明引起或产生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职责、工资、工作地点和工作条件。

在后来的一份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注意到劳工证雇主与申请人之间的差异，并要求申请人对此作出解释，如适用，提交证据以证明是否发生了权益承继交易，包括交易确切日期的法律文件以及当前实体是否经营相同类型的业务。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上述同一份公司宣誓书以及几份日期为2019年2月的新闻稿，解释I I如何将其I I课程业务 ”出售给 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是劳工证雇主的权益承继人，并指出所提交的来自l II l的宣誓书不等同于所有权转让。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这证明其是劳工证雇主的权益承继人。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日期为2019年2月、由
（列为“ 母公司 ”）、!（列为“ 卖方 ”）和4
（列为“ 买方 ”）签署的购买协议的某些部分。申请人指出该协议中一节，其中规定：

鉴于， 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是卖方的全资直接子公司，而卖方又完全

2 申请人和劳工证雇主拥有不同的联邦雇主识别号。
3 不是申请人。相反，它似乎是一家于2018年在特拉华州组建的独立有限责任公司。参见Del.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最后访问于2022年7月19日）。申请人于2018年在特拉华州组建。同上。
4 申请人称 通过其子公司行事，
然而，购买协议上列出的买方是_____ 而非l
目前不清楚这些公司是否有关联。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由母公司及其间接子公司 直接并通过其关联方拥有，从事该业务……

鉴于，卖方希望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希望从卖方购买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并受其条件约束。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是该购买协议的一方，且该协议证明其是劳工证雇主的权益承继人。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提交了购买协议的另一节，其中相关部分规定：

6.13 雇佣事项。

(a) 在交割日或之前，母公司应尽合理最大努力 (i) 将所有交割日员工的雇佣关系……转移至公司……以及 (iii) 促使公司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员工转移前即时生效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雇佣条款和条件雇用交割日业务员工，每种情况均须遵守适用法律。

B. 权益承继人

当申请人与劳工证雇主为不同实体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该雇主的权益承继人。5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6 USCIS Policy Manual E.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第一，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承继人对前手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承接和承担。6 第二，承继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的所有资格要素，包括前手从优先日期至所有权转让日期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的证据，以及承继人从转让日期起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的证据。同上。审理主任未提出异议，我们也不提出异议，即劳工证和申请中的工作机会相同、受益人符合所述职位资格、或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已得到证明。7 因此，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充分描述并记录了从劳工证雇主处承接和承担所有权。

5 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
6 记录必须显示承继人不仅获得了前手的资产，而且还获得了承继人以与前手相同的方式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前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承继人必须继续经营与前手相同类型的业务，且承继人控制和经营业务的方式必须与所有权转让前基本保持相同。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3(F)(3)。
7 在本上诉于2020年2月提交之日之后，申请人（现名为
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 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该申请于2021年2月24日获批。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劳工证和申请上均有列名。

经审查，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和证明所称的劳工证雇主所有权向申请人的转让。就利益承继目的而言，所有权转让可发生在向DOL提交或批准原始永久劳工证之后的任何时间。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3(F)(3)。在本案中，上诉时提交的购买协议日期为2019年2月，早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申请人表示，其中的“ 全部权益 ”于2019年3月由_____取得，但未说明该交易交割的确切日期。同样，所称的将雇员从劳工证雇主转移至申请人，据称由2019年3月26日的公司宣誓书实施，也发生在提交劳工证之日之前。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在向DOL提交劳工证之后发生了所有权转让。

此外，申请人仅提供了三页协议，似乎反映申请人（通过关联公司 和l
在交易中被出售，且 是购买方。购买协议的一页含糊地将劳工证雇主称为_____的“ 间接子公司 ”，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劳工证雇主与申请人的关系。无论如何，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承担了劳工证雇主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这是将其确立为利益承继人所必需的。此外，交易的整体性质不明确，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的购买协议和其他文件以证实交易条款。例如，购买协议称购买方取得“ 全部公司权益 ”，但该定义未包含在提交的三页购买协议中。8 因此，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和证明所称的劳工证雇主所有权的转让和承担。Id.

我们认可，提交的购买协议第6.13条涉及“ 雇佣事项 ”，似乎表明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将在交割前尽合理努力将“ 交割日业务雇员 ”从其转移至申请人，并以相同方式雇用这些个人。然而，记录中未提供“ 交割日业务雇员 ”的定义，且该条不能证明在优先日期之后，申请人取得了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劳工证雇主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所提供的公司宣誓书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再次如我们所述，所称的转让发生在优先日期之前，且宣誓书表明，除申请人以外的另一雇主承担了劳工证雇主提交的每份“ LCA ”所产生的全部义务、责任和承诺。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述，提交的公司宣誓书未反映所有权变更，即申请人取得了继续经营劳工证雇主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仅仅承担移民义务，或转让源自已批准或待决移民申请或申请的移民利益，不会产生利益承继人

8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l&N Dec. at 376。

关系，除非该转让源于善意取得前手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See 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 see also 20 C.F.R. § 656.12(a)。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为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